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第四次定期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臺北港行政大樓6樓會議室

主席：廖總工程司哲樞(工程處章伯全處長代理)

出席來賓：略(詳簽到表)　　**紀錄**：何聰敏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廉政平臺第四次定期聯繫會議，非常歡迎與感謝與會各機關長官代表們參加今天的會議，希望能透過本平臺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相信將有助於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作業的順利推動。

貳、廉政平臺執行小組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報告人：政風處副理何聰敏)：略(詳會議資料、附件1)

二、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執行現況(報告人：政風處副理何聰敏)：略(詳會議資料、附件2)

三、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執行方式及成果(報告人：工程處北工所副工程師賴威宇) ：略(詳會議資料、附件3)

參、意見交流(依發言順序)

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楊主任檢察官冀華)

請持續向各出土管理機關及土方清運業者，加強宣導臺北港土方交換相關管制作為及精進措施（包括運輸路線及管制路線的調整與變更)，俾利土方收容作業順利進行。

二、法務部廉政署(潘廉政專員佳伶)

(一)感謝臺北港運用本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的管道，除排除不當外力、杜絕黑箱作業之疑慮外，並以各項公開透明的措施進行土方收容管制作業。

(二)另基隆港務公司政風處能針對土方收容管制可能衍生的風險疑慮進行查檢，且於歷次聯繫會議中提報查檢執行結果，除能於第一時間提供機關首長瞭解與參考，也值得其他機關未來辦理廉政平臺時的參考與學習。

三、交通部政風處(陳宗強處長)

(一)感謝臺北港全體工作人員及與會各單位代表；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廉政平臺因具有業務特殊性，雖標案採購金額只有5億餘元，可謂現行廉政平臺案件中倒數者，但所涉及的利益卻是極為龐大。

(二)目前本平臺網路專區公布的各項資訊可謂完整；惟建議平

臺應增設一個讓民眾（民意代表）可以隨時反映意見的專區。

(三)平臺聯繫會議應將各項最新的內容呈現予各與會單位參考，包括廉政署提及的平臺風險查檢內容中之對策與執行情形等內容，應配合現況即時更新，另辦理土方收容管理業務參訪交流座談的機關(轄管工程)、次數及建議事項(含民眾反映的意見)等，亦請補充列入。

(四)政風單位有無參與落地檢查、GPS檢查？另有關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之抽檢異常件數與類別部分～異常類別原因應做出分析；運土車輛 GPS 行駛軌跡抽查，究係由誰抽查(單位有哪些)?

(五)運土車 GPS 行駛軌跡紀錄(路徑及過磅等)若與出土計畫陳報的內容有不符合時，應如何確認？

(六)有關「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土方交換作業平台」，因設有登入之帳號與密碼，究竟是哪些單位可以使用？

(七)針對有毒或污染之土方如何判斷？

(八)另違規車輛原車遣返之土石方如何避免其隨意棄置？

(九)關於國土管理署之 GPS 軌跡，作業標準是否已訂定？以上，請補充說明。

【本分公司政風處回復】

(一)有關平臺增設民眾（民意代表）意見反映專區一節，基隆分公司政風處臺北港營運處政風員(下稱：臺北港政風員)將偕同基隆分公司工程處北工所(下稱：北工所)及資訊處研議辦理。

(二)臺北港政風員每季均更新陳報本平臺風險查檢表之內容在案【115年第4季風險查檢表(含新增對策及執行情形)已於115年10月6日以電子郵件陳報】。

(三)為加強土方收容管理及廉政宣導，自113年2月1日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立迄今(115)年10月止，臺北港政風員已偕同北工所辦理完成10場次之「出土機關轄管工程土方收容管理業務參訪交流座談」，均透過與出土機關面對面的溝通分享，取得良好成效；目前已辦理之參訪座談，包括下列：

1、113年9月24日—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二標」。

2、113年10月23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第 I104S 標)」。

3、113年12月20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

4、114年10月27日—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亞太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5、114年11月10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萬華區凌霄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6、114年11月21日—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114年石門水庫沉澱池土方清運」。

7、115年3月26日—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口東森集團全球營運總部新建工程-廣場主體工程」。

8、115年5月18日—桃園市政府捷運局「桃園捷運綠線 GC02 標南出土段至G07站間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

9、115年6月16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興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10、115年10月21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轄管「環狀線北環段 Y27—Y29站土建及水電環控 CF690B 區段標工程」。另各受訪機關於上述參訪交流座談中所提之建議事項、應處措施及廉政宣導事項等，另於下次會議報告中補充。

(四)落地檢查—係由臺北港政風員偕同北工所，每季以隨機抽查土方落地影像方式辦理（全年計抽查72個時段），另配合執行稽查土方收容工區及落地檢查現場操作人員等方式辦理；運土車輛 GPS 行駛軌跡抽查—由北工所責成監造負責辦理，並將抽查結果簽會臺北港政風員，及摘要於年度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廉政平臺定期會議中報告。

(五)針對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有關「落地檢查」之抽檢異常件數與類別部分之「其他異常」，係指扣除稽核中所見之土質不符、人員及設備異常之外的其他異常部分，譬如：車牌污損無法辨識、攝影鏡頭有水或髒污無即時清理，導致車牌無法辨識、防塵網違規、攝影機影像時間異常或防塵網覆蓋不完整等。

【本分公司工程處回復】

(一)有關運土車 GPS 行駛軌跡紀錄(路徑及過磅等)若與出土計畫陳報的內容有不符合時，本分公司均先函請該出土管理機關（單位）說明；出土管理機關函覆皆表示尚與運輸計畫符合，僅係因運送路線無地磅檢測站，故於土車進入臺北港區前先至鄰近地磅進行檢測，避免超重致受罰等情節，並均有提供車輛過磅之前中後照片供查考，證明並未有加

減土石方之行為在案。

(二)另「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土方交換作業平台」，登入之帳號權限僅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公務管理機關申請使用。

(三)依據臺北港環評規定，各案件申辦土方交換時需配合繳交土壤相關試驗報告，以證明工區土方未遭受污染；本分公司另針對進場土方案件隨機實施 XRF 快篩確認—進場之土石方是否有毒或受有污染。

(四)針對違規車輛原車遣返之土石方，如何避免其隨意棄置一節，因目前土方運送電子聯單已與 GPS 行駛軌跡結合，故是否係原車往返，應由出土管理單位確認。

(五)關於國土管理署之 GPS 軌跡作業標準，係依據該署本(115)年起執行之土石方全流向管控政策辦理。

四、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朱孝文科長)

(一)有關轉爐石及焚化再生粒料進港填築部分，感謝基隆港務公司（臺北港）的協助，惟近日接獲新北市環保局反應焚化再生粒料進港時仍受到土方車輛影響導致量能下降，希望後續能持續給予協助。

(二)針對 GPS 部分，環境部將協助國土署提供環保車機清冊及

系統介接，俾利後續勾稽及查核管制。

五、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蔡明浩科長)

(一)有關北工所簡報第18頁提及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宣導收土政策，可能有與法規定義不符之部分，建議調整。

(二)另土方收容現場作業車輛無明顯區隔及標示，可能造成駕駛人員無法明確判別，易有車輛碰撞危害。

【本分公司工程處回復】

(一)本案協議組織會議係針對辦理土方交換廠商，宣導進場作業前之現場概況、危害特性及運輸路線等說明，另額外要求出土機關就轄管土車司機及自主管制人員於臺北港端作業時，應納入投保範圍。

(二)為保障勞工作業安全，本分公司另額外要求出土機關就轄管 土車司機及自主管制人員於臺北港端作業時，應納入投保範圍。

(三)感謝建議，會後將請本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標示確認。

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呂益廣幫工程司)

(一)感謝臺北港持續配合土石方收容政策。

(二)有關本年起執行之土石方全流向管控政策，目前已有16,000台車輛裝設有車機(GPS)，車機(GPS)會針對車輛行駛過程記載路徑，並即時將資訊回拋系統檢測電子聯單運輸路線，如路徑偏移300公尺即回傳主辦機關確認。

七、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賴韋廷技士)

臺北港區內土方收容採分流方式（區隔作業區與人員等）進行，建議現場應盡量禁止機械車輛進入，且應設置警示燈與告示牌等，俾明顯區隔及標示，減低可能之車輛碰撞與危害。

肆、主席結論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各案件辦理情形，同意備查。

(二)本次與會各機關所提建議意見，均請錄案辦理。

(三)運土車之行駛軌跡過程如有進入地磅站磅重之需求，需配合檢附進出入地磅站之前中後照片供查考，俾以證明未有土石方加減行為。

(四)考量現有全流向管控及電子聯單路徑記載之功能，本分公司後續將規畫調整進入臺北港區（第1、2站）自主檢查及車牌辨識，以及與（第3站）進場管制站功能合併作業，在管制功

能未下降之前提下，應可提供更充足土方運輸車輛停等空間，避免大量車流擁塞至八里市區。

(五)感謝各位參與本次會議，今天會議中與會各機關代表所提之各項建議意見，我們均會列入紀錄後函發各出席機關知照，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中午12時20分)

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第四次定期聯繫會議

一、 會議時間：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 會議地點：臺北港行政大樓 6 樓會議室

三、 主 持 人：本分公司廖總工程司哲樞　　紀錄：何聰敏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楊冀華	
	政風室主任	沈沛樺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專員	潘佳伶	
法務部調查局 新北市調查處	調查組長	張書瑋	
法務部調查局 航業處基隆調查站	調查官	陳韋翔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政風室主任	林菁菁	
	科長	朱孝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政風室專員	游卓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科長	蔡明浩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政風室科員	張銘淙	
	幫工程師	呂益廣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技士	賴韋廷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欽	張文欽
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主任	張昌暐	張昌暐
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品管工程師	蘇奕霖	蘇奕霖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小組 負責人	張景菖	張景菖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交通部政風處	處長	陳宗強	
	科長	何俊亨	
	科員	張舜鈞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	經理	陳蕙芳	
本分公司政風處	處長	周輝勝	
	副理	何聰敏	
	工程師	謝文誠	
本分公司工程處	處長	章伯全	
	副處長	陳威志	
	督導	易序良	
	高級工程師	黃政凱	
	副工程師	賴威宇	
	副工程師	陳侑漢	